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, 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 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5年11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 时开始;
- (2) A 股网络投票时间: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: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. 召开地点: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0 楼 4008 会 议室
 - 3. 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. 召集人: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
 - 5. 主持人: 董事长林传辉先生
- 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7,605,845,511 股,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7,605,845,511 股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,148 人,代表股份 3,875,570,9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552%。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,144 人,代表股份 3,444,691,300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901%(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134 人,代表股份 454,752,1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90%);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430,879,696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51%。

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,出席 11 人。公司在任监事 5 人,出席 5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此外,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,会议提案获得了通过。

十日	#	\pm	γ 1	朴丰	: 1/1	
加	籴	スマ	伙	11	況	:

序号	提案名称	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获得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通过	
提案 1		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予	A股	3,216,241,843	93.3681%	216,862,262	6.2955%	11,587,195	0.3364%	
	董事会发行 H股股份一 般性授权的 议案	H股	353,203,198	81.9726%	77,676,498	18.0274%	0	0.0000%	是	
		合计	3,569,445,041	92.1011%	294,538,760	7.5999%	11,587,195	0.2990%		

说明:

- 1.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,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;
- 2.本公告中,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,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。

三、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

A 股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序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提案1	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予董事会发 行H股股份一般 性授权的议案	231,564,772	50.3386%	216,862,262	47.1425%	11,587,195	2.5189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文梁娟、李雪莹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.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:
 - 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